

110 學年度嘉藥盃系際拔河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為加強休閒生活之照護，以提倡學生運動風氣與技能，並增進各系同學之運動交流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嘉南藥理大學學生事務處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嘉南藥理大學健康促進中心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嘉南藥理大學運動管理系。

五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3 至 6 月 2 日(確定日期將於抽籤後另行公告周知)。

六、比賽地點：嘉南藥理大學田徑場。

七、比賽資格：

(一)凡本校 110 年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之班級(含進修部)均可報名，**以系為單位**組隊參加。

(二)每系限報 1 隊，每人限報名參加 1 隊，不得跨隊參加。

八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每隊 25 人(另報名 5 人為預備員)，下場每隊 20 名(男生 15 人女生 5 人)。

(二)自即日起至 111 年 5 月 6 日(星期五)16:00 止，一律採線上報名：

<https://forms.gle/DJzKWqfUtKsnSSPx9>，不收紙本報名表(回傳後請務必與陳文杰老師確認，避免遺漏，若無確認以致後續未列入賽程，恕不負責)，逾時概不受理。

九、領隊會議及抽籤：111 年 5 月 10 日(星期二)12:30，於紹宗體育館 3F 會議室公開抽籤，

請務必派員參加，未到者由大會代為抽籤。

十、每場比賽採三局二勝制，每局 40 秒分勝負，勝負距離各 2 公尺。

十一、預賽採會前賽(由各學院先行比預賽，每學院取兩隊進入複決賽)。

十二、決賽採雙敗淘汰制。

十三、比賽時不得穿著釘鞋(含棒球、壘球、足球、塑膠顆粒等)。

十四、比賽規定：

(一)各隊應詳閱出賽時間，並於賽前二十分鐘向大會報到並領取出賽名單，填妥後於十分鐘前提交大會競賽組，未依規定報到或提出名單者以棄權論。比賽時間如有更動，以大會公告為準。

(二)每場比賽前應將該場出賽學生證提交比賽紀錄台，以備查驗，未提交者不准出場比賽。

(三)未經報名註冊之人員，不准出場比賽。

(四)凡比賽時發生規則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由該場審判委員判定，其判決即為終決。

(五)被取消資格或棄權之隊，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，並中止未完成之各項比賽。

十五、獎勵：取前三名頒發獎金(第一名:3,000 元、第二名 2,000 元、第三名 1,000 元)。

註：若有疑問請電洽 06-2664911 分機 1216 陳老師，本競賽辦法可自健促中心網頁下載。

